

## 关于做好 2018 年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为做好全校 2018 年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18〕24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18〕243 号）、《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内大发〔2016〕54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和教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工作通知》（内大纪发〔2018〕4 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大额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为扩宽我校奖学金覆盖面，更好地发挥大额奖学金项目的重要激励作用，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条“同一年度（学年度）内，同一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的规定，要求学生在 2018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报大额奖学金项目，同一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学术成果进行公示。学校根据 2018 年奖学金工作实际，明确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大额奖学金项目。

1.本专科生大额奖学金项目：奖励金额 6000 元以上的奖学金为大额奖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校长励学奖学金、求实奖学金、乌兰夫奖学金、云亭奖、乌可力奖、宝钢教育奖学金、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学金等。

2.硕士研究生大额奖学金项目：奖励金额 8000 元以上的奖学金

为大额奖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校长励学奖学金、乌可力奖、宝钢教育奖学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学金、光华奖学金、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其他大额奖学金项目不能兼得。参考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学术成果。

3.博士研究生大额奖学金项目：奖励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奖学金为大额奖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校长励学奖学金、乌可力奖、宝钢教育奖学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学金、光华奖学金、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其他大额奖学金项目不能兼得。参考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学术成果。

## 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

负责奖助学金工作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按照《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职责、工作制度、奖助学金基本条件要求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将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精准资助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及时做好奖助学金评审报告、会议记录，完善奖助学金档案材料，备用检查。

## 三、加强统筹管理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校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奖助学金工作的相关部门，在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所负责奖助学金项目的评选工作，确保

全校奖助学金工作协调高效运行。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采取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列席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会议、班级奖助学金评议会议，查阅相关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及会议记录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学院和班级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加强责任追究

学校加大对奖助学金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对于违反奖助学金工作纪律和相关制度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开展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和教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工作通知》关于集中整治教育扶贫领域相关问题的要求严肃处理。对于违反奖助学金工作纪律和相关制度的学生，按照《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责任追究”规定和《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百条严肃处理。

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